



《百人侃》丛书

主编：彭国梁 湖南出版社

一百个女人谈男人



有的男人昂首挺胸风流倜傥，有的男人点头哈腰摇尾乞怜；有的男人驰骋疆场从容就义，有的男人见风转舵苟且偷生；有「不爱江山爱美人」的男人，也有企图集天下佳丽于一身的男人；有忠厚老实的男人，有醉心事业的男人，有猥琐不堪的男人，有流氓成性的男人……

《百人侃》丛书

主编：彭国梁 湖南出版社

一百个女人谈男人

出版前言

记得当今红极的青年作家王朔在他的第一部小说《空中小姐》发表后，一编辑问他：你从未体验过空中小姐的生活，为什么能将她们的生活描绘得如此丰富多彩、活灵活现？王朔的回答是两个字：“侃呗！”

一个“侃”字，怕是时下中国大陆除了“钱”字以外最走红的字眼了。

那么，这套《百人侃》丛书侃什么呢？什么都可以侃！侃天侃地；侃你侃他；侃男人女人、歌星影星；侃时事政治、社会人生；侃赚钱花钱；侃穿衣打扮……等等，等等。这些都是在任何一個闲聊场所或茶余饭后谈论最多的话题。

怎么个侃法，倒是各人可侃出各人的道道来。你是名人，你尽可以侃你辉煌的业绩、成功的历程；你是普通人，你尽可以侃你平凡的生活、有趣的经历。只要是你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所忧所虑。或褒或贬，或俯或仰，或爱或怜；或遗憾，或悔恨；或沮丧，或痛惜；或尴尬，或苦恼……只要是你的心声。

其实，普通人最底层最平凡的生活往往才是生活的本质。因为，生活中少不得油盐酱醋，少不得锅碗瓢盆；少不得星期天的繁琐，也少不得星期六的温柔。因此，这套丛书中主要采集的是生活在我们周围的普通人的生活。当然，作为名人，从本质的意义上讲，他或她也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

写此前言，无非是想告诉读者朋友，您也可以成为这一百位人士中的一员，您也可以侃。您不妨试试。

张莉

1993. 5. 14 于长沙

目 录

男人无味	桑 梓 (1)
他并不丑陋	吴晓云 (5)
不曾预约	秋 心 (7)
心系那个小男孩	清 波 (11)
舍命陪君子	茜 茜 (14)
致阳台上的男孩	冯彬霞 (16)
关于男人	程黛眉 (19)
说不尽的男子汉	张笑鸣 (23)
阿弟，你是否已长大	南 妮 (25)
穷博士	沈小兰 (27)
丈夫比我大六岁	叶稚珊 (30)
情人	斯 妤 (33)
学会毫不犹豫的接受	王 咏 (35)
丈夫贪“玩”	肖少华 (38)
难断亲情	庄 青 (40)
温柔的力量	茉 茉 (42)
谢谢你等我长大	杨 宁 (43)
丈夫矮我五公分	张 敏 (45)
丈夫学做饭	李霄凌 (49)

似水流年·····	徐 曦 (52)
丈夫抽烟·····	陈薇仙 (55)
丈夫戒烟·····	杨 泥 (57)
梦中情人·····	张 梅 (60)
心中溜溜的他哟·····	张亚莉 (62)
我有一个好爸爸·····	肖 瑜 (64)
男人的困惑·····	汪永晨 (67)
因为，山在那里·····	冥 子 (76)
什么样的男人嫁不得·····	铃 子 (79)
爱，需要适度放飞·····	白 芷 (84)
丈夫不可评没法说·····	邓晓文 (88)
我的丈夫·····	魏晓革 (91)
男人是泥做的·····	晖 晖 (94)
让他当一回英雄·····	黄文婷 (96)
男性之一种·····	铁 凝 (98)
难忘初恋人·····	郝 玉 (102)
今天，我要对他温柔·····	冰 女 (105)
丈夫与鞋子·····	冯 俐 (106)
给先生的话·····	陈晓星 (109)
我的流浪汉丈夫·····	李亚萍 (112)
敞开你的心怀·····	梅 艳 (115)

——写给他

心中的男子汉·····	木 子 (118)
男人是个大男孩·····	金一虹 (121)
黑眼白眼看男人·····	叶 梦 (124)
我也想做个男人·····	梁青岭 (126)
男子汉，不妨粗糙些·····	王晓玉 (128)

读夫	应雪梅 (131)
话说老公	阿 毕 (132)
女孩喜欢“坏”男孩	朱义琴 (135)
当男人？还是当女人？	田今心 (139)
男朋友定义	乔 玲 (142)
谁做我的男朋友	方 清 (144)
好男人就是一个好的男伴	卢静宜 (146)
我的夫君是“奶油小生”	杨 白 (149)
“感情失足”的男人	林亚男 (150)
我家的背书郎	雷静波 (155)
爱的边缘	林晓鸿 (157)
丈夫的唠叨	刘今秀 (159)
一位太太的公开信	荆 荆 (161)
黄昏私语	蒋华文 (164)
刻骨铭心的五分钟	耿敬玉 (166)
老爷们要有道道儿	吕惠兰 (168)
男人有思想令人着迷	刘雪梅 (171)
男人的沉重	王平君 (173)
我的老公	林 本 (176)
关于男孩的笔记	李贞芳 (181)
天蓝色。丈夫。我的梦	张 洁 (184)
我看男人	徐国静 (186)
男人	李绍谦 (187)
男人，好叫我怜惜	蓝 尼 (190)
从男士穿花衬衫说起	刘今秀 (194)
男人：背负着沉重的十字架	舒安娜 (196)
男性的歌	匡文留 (198)

侃老公	郑庆君 (201)
我不要高仓健	李 温 (204)
也算谈男人	骆晓戈 (206)
风中的问候	林 子 (208)
所谓男人	袁琼琼 (210)
我想有这样一个丈夫	方 琦 (212)
最好不是我爸爸	李志勇 (214)
爸爸的婚外情	邓毅富 (216)
女人眼里的好男人	梁惠青 (219)
大胡子	尤 今 (222)
我从丈夫看男人	岚 子 (225)
自私的男人	小 川 (228)
“大锅饭”后的男人	蒋丽萍 (230)
男友不在我身边	阿 蓝 (231)
痴情的他	夏 月 (234)
“文学女人”的丈夫	白 虹 (235)
男孩子，你别长大	石 军 (238)
这样的笑	曾 莉 (241)
我是个容易掏心的人	黄 茵 (242)
今夜又说“再见”	周小娅 (245)
我的“狗馆”丈夫	边小平 (247)
我庆幸，我有这样一位好丈夫	林建忠 (250)

男人无味

○桑梓

女人最幸福的日子大概就是恋爱时节了。那阵，男友会百般地珍惜你、取悦你，会时时送来阵阵温馨，让你觉得无限甜蜜。我的丈夫那时的表现就是这样。

在我决定嫁给他时，几乎是激动得热泪盈眶，我认定会幸福一辈子。可是，婚后幸福的日子实在短暂；没有了激情，没有了拥抱，没有了细语如丝的缠绵，日子淡泊得如同一杯无色无味的清水。

记得是婚后第二年的一个初夏的傍晚，吃完饭，我便去卫生间洗澡，有意没拿换洗的内衣内裤，洗完澡，我叫他把衣裤送进来。可他只是用手将衣服递进门，头探也不探一下。我有些伤感地对着门外说：“你连看我一眼的兴趣都没有了吗？”这时他的头总算懒洋洋地伸了进来，眼神和表情是那样冷淡，连说话的语气也冷淡得让我心寒：“看什么呀，都老夫老妻了。”

我的心里陡然升起一种莫名的失望。他的激情哪儿去了？我怀疑他另有所爱，且很快又否决了。他晚上从不出门，如果有事外出，定会给我留张纸条，按照纸条的地址

我定会找到他。

我在他面前无数次地撒娇温存，可得到的回报顶多只是淡淡的微笑，有时我装病依在他怀里，他会将我推向床边，“不舒服就躺下吧。”将我撇下，便躺在沙发上看那本武侠小说。我约他外出，或看电影，或逛商店，他总是一副疲惫不堪的样子，要不就是找理由拒绝。渐渐地，我疲倦了，心也冷却下来。

有时我反省自己，是不是太浪漫？总是固执地奢求爱情的诗意与完整，反而使婚姻暗淡无光。应该说，依照常人的要求，他做丈夫还算是称职的：每月的工资一分不少地交给我，家里的大小事情也都处理得井井有条。他的朋友和我的朋友都说，我有一个好丈夫，很幸福。

可我无论如何找不到幸福的感觉。在结婚3年后，我们就开始像一对老夫老妻生活着。就连男女间最基本的示爱方式，亲吻与拥抱，都会眨眼之间被视为一种奢侈被束之高阁，让你从此一生一世都难以享受。而那张结婚前求之不得而结婚时必不可少的婚床，也似乎失去了它特有的温馨，偶尔免除了一切的“繁文缛节”而直达目的地时，也必然有一方觉得索然无味。

有时候我半夜醒来，会睁着眼睛想，是不是因为我做错了某一件事，或是对他照顾不周，或是人喜新厌旧的本质，使他对别的女人会产生激情呢？其实我想错了，在与他作了一次深刻的交谈之后，我才明白，就算我真的从没有对他做错什么；哪怕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情，就算他对一个自己感兴趣的女人用情也只是暂时的热度，而且就算

我自始至终温柔如初，我的婚姻仍然会不可抗拒地陷入这种令人恐惧失望的单调与枯燥之中。如果我不能常怀一颗凡夫俗子的平常之心，我最后必定会无路可走地陷入那种刻骨铭心的失望之中。

那次交谈是因他和他的一帮哥们在我家聚会引起的。那天这些男爷们酒足饭饱之后，便在客厅里天南地北的调侃。在谈到如何做生意赚钱时，我丈夫竟甩出这样一句话：“做生意就像和老婆睡觉一样没意思。”他的话赢得了满堂的赞同与喝彩。在厨房收拾碗具的我听得明白，本想冲出去问个道理，无奈拉不下面子，只好忍了。

晚上临睡，我问他。他好半天才明白过来，说是玩笑话。“你敢说不是你心里的想法？”我盯着他，接着又说：“你厌倦了婚姻，也厌倦了我，所以就没情趣，与其这样下去，不如分开。”

“你真把我的话当真了？”他摆出架式来劲了！“那好！你说我哪点对不住你？是钱少给了，还是没顾家，难道要我整天宠着你，亲着你不成？”

我告诉他：“女人不仅仅需要男人的金钱，更需要温情。有了温情，日子清贫也一样过得快活。恋爱那阵，你待我亲亲热热的。现在我同样需要。”

他板着的脸露出了笑容。“男人有男人的事要做，儿女情长是女人的事。”他笑我总像没长大似的，说恋爱和现在是两个阶段。甚至还打了一个荒唐的比喻：“任何一样东西总有用旧的时候。”

我什么都明白了，再也不想和他争论下去。既然他把

爱情当作一样东西来使用，自然用过之后，弃之一旁，婚姻也成了他生命里程中的一个过程。怎么会有激情和诗意！

从这天起，我像受了什么瘟疫传染似的，不再有妻子的情爱和温柔了。我的麻木不仁，不仅仅是对婚姻的失望，其实也包含了对某种人性的失望，或者说是男人的失望。失望轻而易举地摧毁了我对人生美好东西的信念，它让我懂得了“婚姻是爱情坟墓”的道理。

有人说我对夫妻感情生活要求太高了。不必去为了获得那些自以为甜蜜的感受来折磨自己。我也这样想：对婚姻失望的女人比比皆是，她们同样也有生活。

记得一次在与一位离了婚的女友交谈时，她以调侃的口吻对我说：“男人嘛，很容易厌倦的。有时候一年，有时候一个月，有时候只有一天。”我不知道她的“厌倦”是仅仅指性呢？还是不仅指性，还包括爱和感情？如果是后者，我就不相信男人真会有如此的洒脱，或者说应该如此地善变与水性。倘若男人真的善变到只需要短短的一天，那么，女人除了彻底的悲哀，就真的只有铭心刻骨的失望了。

最后这位女友告诫我说：“超脱些，不要把男人看得那么重。夫妻关系说白了是朋友关系。我们何必要奢追它呢？正是我们过多的奢求，才使痛苦愈来愈深。如果你改变不了他，如果连朋友关系也维持不了，最后的选择只有离婚，就像我，离了婚才觉得自由的珍贵。”

她超脱了，自由了，而我还要在婚姻囚笼中忍受煎熬。虽然离婚不是一桩坏事，就像结婚并不一定就是好事一样。但离了婚，心无所寄，情无所依，不是一样痛苦吗？女人

最害怕的就是没有感情生活。

在经历了婚姻的某种幸福与艰难后，我已不再对婚姻有少女时明丽的梦想，其实那种梦想本身就是一个错觉。女人应该超越那孜孜以求的完美婚姻，去寻找自己的感情世界。因为男人的感情太吝啬，他们在得到自己当初爱之如命的女人后，便不再珍惜。

他并不丑陋

○吴晓云

我的朋友吉兄是个丑人。粗眉毛，大鼻子，阔嘴巴，黑皮肤，再加上一脸桀傲不驯的神气，活脱脱一个街头小流氓形象。初识吉兄，是在一次文学作者的聚会上。他说话喜欢拍别人的肩膀，仿佛人人都是他的兄弟。我奇怪，这种货色怎么也混到文学队伍里来，后来知道他的名字，才大吃一惊。他原来是个写纯情散文的高手。

和吉兄成为朋友是一年前的事。开始只是清谈人生的文学朋友，不知怎么就演变成了他的女朋友。和他一起逛大街，我怕别人误会我是女流氓，总是落后他一步。他很得意，晃着肩膀走在前头。走一会儿他就停下来，大声喊：“喂，你走快点！”引得半条街的人向我张望。后来他喊烦了，每次逛街他都拉着我的手。

吉兄住在城里我住在郊区，骑车 20 分钟就能到。不过

我们还是喜欢通信，一周一封或者两封。他写的情书很美很动人，如一条金色的小溪包围我洗涤我，结尾两个字永远都是“吻你”。收到他的信的日子，就是我的节日。

我也给他写信，谈论人生和文学还有许多思念的疯话。有一次我在他的小屋里闹别扭。我大声说：“我讨厌你这个不识相的家伙！”这时候邮差来了递给他一封信，他展开一读就眉开眼笑地说：“你不讨厌我嘛，你说你很喜欢我呢。”我又羞又气，跳起来去抓信，他张开双臂抱住我，在我耳边落下轻轻的吻。我能怎么样？我只能让他抱着。

我总是说：“你要是漂亮点儿就好了。”他把镜子立在我面前：“你先照照自己！”镜里的黄毛丫头眉不弯眼不大，唇不红齿不白。我叹口气。他又说：“我要是漂亮早被别的小姐抢走了还轮得上你？”我说：“我要是漂亮也不找你了。”他笑了：“那不结了。”

吉兄人丑，文章可写得漂亮，他的散文《情结》发表之后，一个美丽的女孩子寻上门来，互报姓名之后，她脸上就浮起怅惘的神色。送走这个失望的女孩，我叹了一口气，他也叹气：“罪过罪过，我又击碎了一个美丽的梦。”

吉兄和所有人一样拥有一颗爱美之心。T恤时兴穿T恤，夹克时兴穿夹克。西装革履穿在别人身上帅气又潇洒，全在他身上怎么也让人怀疑他是倒卖黄金的不法分子。我说：“你呀，只能穿牛仔服。”他就天天牛仔服打扮，嘴角叼着一支万宝路，只差一顶草帽就可以主演美国西部片了。

吉兄貌丑，我也不美丽，给他一村反而衬出几分清秀，我很满足。我们爱得很深。我们都喜欢看书写文章，喜欢打乒乓球和游泳，也崇拜电影明星。我崇拜英俊小生汤姆

· 克鲁斯，吉兄喜欢葛优。“那小子只比我漂亮一点儿！”他说。

我们还喜欢玩卡拉OK。我最拿手的曲子是《友谊地久天长》，这首歌希望人们珍惜友谊和爱。吉兄的保留节目是台湾歌星赵传的那首歌：《我很丑，可是我很温柔》。

不曾预约

○秋 心

第一次看见宾勤的刹那，心里暗叹经济管理系竟有这么帅的男生。

那天半夜，阿眉突然发病。同室女生忙去叫来她们班班长，就是宾勤。高而匀称，有一双非常漂亮而肆无忌惮的眼睛。他推自行车，我扶着后座上昏迷的阿眉。街上很静，只听得见他拖鞋的“叭叭”响，我得小跑才能跟上，更让人难堪的是几次踩了他的脚后跟——这实在是难以避免的，不信你试——后来，在阿眉打针的空隙中，他突然一本正经地问缄默一边的我，是不是没睡醒，我愣了愣；他又问，要不然怎么老踩他的脚，我这才看出他在严肃的伪装下的调侃意味。可惜刚进大学的我还没有学会与男生开玩笑的机智与口才，我只是狠狠地瞪了他一眼。

阿眉娇小秀气，是少见的有才气和浪漫的女孩。

“那男孩长得什么样儿？”过后，阿眉问我。

“嗯——惨透了！”我故意做惨不忍睹状，“不过很英雄。背你上下楼的样子，很有点英雄救美人的味道！”

阿眉叹了口气。正好端午节临近，阿眉用绒线编了香袋，亲自送去谢恩。回来后，大骂我骗她。我打趣道：

“莫非你惊羨！可你向来对男孩挑剔得要命。这回老实交待，是不是春心动也？”

后来一天，阿眉拉我去篮球场旁的“BLUE—SKY”（蓝天）饮食厅吃水饺。正碰上他和一群男生围了一桌在那儿吃。看他短裤背心，大汗淋漓，知道刚从场上下来。我一下明白了阿眉的用意。看见我们，宾勤招手叫我们过去与他们一起吃。见我们没动，他端着盘牛肉过来，挺熟络自然地坐在我们对面，问想不想看电影，他请客。阿眉忙说应该她请。

“算了吧，”他说，“给点面子，我同学在那边。”于是晚上去看电影。路灯下，宾勤眉飞色舞转播昨天的世界杯足球赛，阿眉的脸则兴奋又美丽。我突然觉得今天晚上在图书馆写那篇天天不想写的论文也许更合适。听了我的理由，他冷冷看了我一眼，与阿眉并肩走了。

看着自己拉长的影子，我觉得真的挺孤单了。其实，认识宾勤，我在阿眉先啊！

从那以后，阿眉每天晚饭都去“BLUE—SKY”吃。阿眉说，宾勤的那帮男友一见就通知宾勤说“她来了”；阿眉快活得像蝴蝶，在寝室飞进飞出。在被阿眉疏忽的寂寞中，我也开始无所谓地去赴我那位“幼儿园大班生”老乡的约会了。然而在以约会内容为谈资的对话中，我总没有阿眉

那般兴致盎然，容光焕发。我不想分析自己是否在嫉妒阿眉。

然而不到两个星期，阿眉又变得忧郁而沉默了。那天寝室熄了灯阿眉才回。一钻进我的被子，她就哭了。抽抽泣泣地，她说，宾勤说明了只当她是个小妹妹。宾勤成天跟她扯一些无关紧要的话题，还是那种满不在乎的样子。阿眉还说，她再也不去“BLUK—SKY”了，整整两个星期，她现在见了水饺就想吐。

不久，我得了稿费，几个“死党”宰我，于是到“BLUE—SKY”点菜，好歹把阿眉也拉来。又碰到他。向阿眉打招呼，阿眉不冷不热的。他就笑嘻嘻地对我说：

“看不出来，你还是个大老板。”

我说我用的是稿费。在笑我说玩文学之后，他又问我怎么不请他，我说凭什么。

“那天，你踩了我好几脚，还凶巴巴地瞪人，好像我欺负你似的。难道不该道个歉？”

“唉，想不到你如此潇洒大度的人，对那点小事还耿耿于怀。”我尖刻地说。他竟然脸红。我想笑又没笑。突然想起阿眉，一定气死。不想她人影都不见一个。我说：“阿眉这几天——”

他做了个暂停的手式，溜到那群男生中去了。

回寝室，阿眉红着眼睛，一见我就骂我“挖墙角”。我解释也无济于事。第二天一大早，阿眉一脸想通后的悲壮。她说：“难怪他老拐弯抹角地问你的情况以及你对他的一些看法。也许，我开始就错了。”